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8号

申请人：东莞市骏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32号综合楼五楼5号室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PPDY2M。

法定代表人：邓惠筹。

委托代理人：陈刚，广东坤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恒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鸿福西路鸿裕大厦B座903A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2414612M。

法定代表人：陈润强。

委托代理人：陈雅佳，广东中建合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东莞市骏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恒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莞市国恒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润强，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其他化工原料，实业投资，物业租赁；股东为广东正腾集团有限公



司、魏顺。

被申请人于听证中称：被申请人无任何资产，约有3亿元债务尚未清偿，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均有相关被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东莞市国恒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之情况，并结合被申请人的陈述，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骏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国恒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贺文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助 理 谢嘉欣

书 记 员 (代) 李春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人民法院
印 章